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校長國恩

記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鄭副校長志富、吳副校長正己、宋副校長曜廷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、許總務長和捷、吳研發長朝榮、劉處長美慧(王執行長敏齡代理)、游處長光昭、柯館長皓仁、簡主任培修、洪主任聰敏、紀主任茂嬌、粘主任美惠、陳主任美勇(王組長錫永代理)、高院長文忠(林組長政宏代理)、吳主任忠信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沈主任永正、王校長淑麗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主計室報告「106 年度各單位調整專款經費需求情形」(略)

三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

四、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請積極處理退休教師歸還研究室事宜。	總務處	重新檢討本校「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要點」規定，於本學期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	60%
2	請研擬研究生口試委員聘函格式。	教務處	業已研擬研究生口試委員聘函稿，並加強系所聘任口試委員流程之檢核機制（如附檔），將與部分系所討論確認後公告週知。	100%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3	請檢討公費生合約，以確保公費生善盡義務。	師培處	本校畢業公費生延遲履約案例，係因舊契約規範較為鬆散，學生得以選擇技術性犯規，延遲履約。今教育部已重新訂定公版契約，本校行政契約並納入公費生義務事項，師培處亦建置三導師加強公費生輔導網絡，共同強化公費生輔導作業。	100%
4	請研擬措施，鼓勵行政同仁於暑假期間休假，以兼顧同仁身心健康。	人事室	案業以 106 年 7 月 11 日師大人字第 1061017355 號書函知各單位，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及兼顧生活品質，請同仁於暑假期間視業務情況，事先排定休假；並至差勤系統申請「休假」或「特別休假（過渡時期）」，且依期休假，亦請主管鼓勵及督促同仁事先排定休假，以落實休假制度。	100%

決定：第 2 項執行率改為 80%，其餘各項同意備查，惟尚未完成之工作請持續列管。

五、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擬修訂本校「校園安全管	總務處	修正後通過。	業以 106 年 6 月 30 日師大總衛字	100%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理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			第 106101618 號函公告本校各單位。	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虛擬主機服務管理暨收費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虛擬主機平台自 97 年度起，已提供超過 400 件服務申請，目前計有 310 台虛擬主機於該平台運作中。
- 二、原收費辦法之三年優惠期即將於今年底屆滿，為持續鼓勵單位及師長多以租借虛擬機代替購買實體機，建議降低租金費用，並將免費範圍擴及各系所之行政相關系統，如評鑑資料網、期刊系統、報名系統、投審稿系統等。經參考其他學校及校外公有雲之收費標準（如提案附件），重新修訂。
- 三、檢附本校「虛擬主機服務管理暨收費辦法」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國語教學中心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教師聘任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修訂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名稱為教師考核委員會。
- 二、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提案附件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參、散會(下午 5 時 10 分)